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35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原函各1份（19814210_1113035334_1_ATTACH1.pdf、
19814210_111303533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市府原民會）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時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請貴校協助宣傳週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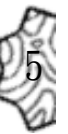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市府原民會111年3月4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1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及培養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，市府原民會特制定本計畫。
- 三、相關獎勵申請事項說明如下（詳如計畫內容）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

1、個人獎勵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
（1）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級數者。



萬興國小 1110310



VDAA1116001608

(3)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2、族語家庭獎勵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
(1)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
(2)同戶籍家庭成員達2名（含）以上通過同場次原住
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不限通過級數），其中通
過成員至少1名年齡須達18歲以上。

(3)個別家庭成員通過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二)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額度如下：

1、個人獎勵：

(1)中高級：獎勵新臺幣1萬元。

(2)高級：獎勵新臺幣2萬元。

(3)優級：獎勵新臺幣3萬元。

2、族語家庭獎勵：

(1)同戶籍家庭成員通過認證達2名，每戶獎勵新臺幣
6,000元；若通過成員超過2名以上，每多1名即增
加獎勵新臺幣3,000元。

(2)每戶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採網路申請，申請人（族語家庭獎勵由一人
代表申請）於族語認證成績公告後同年4月1日起至7月31
日止，登入本市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

(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) 搜尋「臺北市原住民
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填寫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